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教〔2022〕2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塔城地区卫生学校、乌苏市职业技术学校、乌苏市一中：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塔地财教〔2022〕53 号）、（新财教〔2022〕153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555.31 万元（项目代码：Z155050000004），其中：乌苏市第一中学学生资助资金 200.59 万元；乌苏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150.5 万元；塔城地区卫生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204.22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辦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从2023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补助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30%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

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

将作为 2023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附件[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	合计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中职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乌苏市合计	555.31	190.59	10	34	3.97	295	21.75
1	乌苏市一中	200.59	190.59	10				
2	乌苏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24.78			15.78		109	
3	塔城地区卫生学校	204.22			18.22		186	
5	乌苏市技工学校	25.72				3.97		21.75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塔地财教【2022】53号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0.5		
	其中:中央补助	150.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中职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享受国家资助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资助资金按规定到位率和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95%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所属专项	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乌苏市第一中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59		
	其中: 财政资金	200.5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推动国家资助政策有效实施,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促进教育公平。</p> <p>目标2: 加强政策宣传, 提高政策的知晓面。</p> <p>目标3: 加强成长成才教育, 提高资助育人效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校助学金资助人数	1317人
			全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助人数	133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受助学生覆盖率	≥30%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受助学生覆盖率	≥2%
		时效指标	资助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补助费用	190.59万元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每生每年补助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所改善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塔地财教【2022】53号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4.22		
	其中: 中央补助	204.2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中职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享受国家资助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资助资金按规定到位率和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95%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教〔2022〕5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塔城地区第二中学，塔城地区师范学校，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有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新财教〔2022〕153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县、市）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55050000004），

其中：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高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 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补助资金抵顶应承担部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单位(县、市)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 号）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从 2023 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

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 30% 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

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自治区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要求，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各单位（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 2023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单位（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中央）

2.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中央)

单位:万元

区划代码	单位/县(区、县级市)	合计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中职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三保标识										
	塔城地区	2197.24	1	23	121	126.2	37.08	725	228.93	790.03	145
654201000000	塔城市	58.42						20		52.42	6
	塔城市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27.07				7.07					
654202000000	乌苏市	200.59								190.59	10
	乌苏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24.78				15.78		109			
	塔城地区卫生学校	204.22				18.22		186			
	乌苏市技工学校	25.72					3.97		21.75		41
654221000000	额敏县	169.13						15		128.13	
	额敏县职业高级中学	23.43				8.43		15	37.04		
	额敏县技工学校	45.72					8.68				
654223000000	沙湾县	179.66						139		171.66	8
	沙湾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67.29				28.29					
	沙湾市技工学校	74.29					12.9		61.39		
654224000000	托里县	113.22								72.22	41
	托里县	34.38								20.38	14
654225000000	裕民县	34.25								28.25	6
6542260000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32.30								117.5	14.8
	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	13.08								8.88	4.2
	塔城地区第二中学	13.08									
	塔城地区师范学校	204.09						186			
	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79.62				18.09		58			
	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70				21.62		12			
	和丰县职业技术学校	104.54				8.7					
	塔城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15.74					11.53		93.01		
	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5.74					0		15.74		
654201000000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145.00	1	23	121						

附件2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97.24	
	其中:中央补助		2197.24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的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4: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目标5: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30%-40%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地方高校本专科(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四类学生数)/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 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 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